

2025 年自治区综合应急演练服务合同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地 址：乌鲁木齐市六道湾路 59 号

联系电话：13319805650

乙 方：新疆道达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荣盛五街 336 号翼展天地大厦 B 座 E143(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联系电话：13909916303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时间、地点和服务质量验收标准

1. 乙方为甲方 2025 年自治区综合应急演练项目提供配套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演练视频传输、拍摄，宣传片、宣传画册制作，演练物资设备租赁，演练生活物资及办公用品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2. 演练活动举办时间项目服务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演练相关服务完成结束。

3. 演练活动举办地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具体地点以甲方书面（包括电子方式）通知为准。

4. 乙方提供演练服务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服务方案、演练视频等。

5. 乙方提供上述演练服务清单，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并

作为本合同附件内容。

第二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安装、调试本次活动所需设备，达到甲方综合演练活动所需要的要求。于活动全部结束后48小时内，完成现场设备拆除，乙方未及时完成设备拆除工作的，甲方及甲方指定第三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移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合同款项中扣除。

2. 乙方严格按照既定时间、地点、规格、安排配送、安装调试。

3. 乙方提供的演练物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以保障演练活动的顺利进行。

4. 本合同约定演练期间，乙方及乙方委派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拟定的演练方案，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和现场指挥。

5.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障乙方及乙方委派人员，包括与乙方合作的劳务人员等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资质资格和履约能力，乙方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及乙方委派人员原因发生的安全生产、意外、消防、责任等全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三条 甲方责任

甲方需提供电力等安装必要条件，确保乙方在演练相关设备到达后，能够正常开展安装工作，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具

体包括在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中。由于甲方提供的电力等安装必要条件不到位，造成的所有影响和结果，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计服务费用总额：890000 元（含税）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双方明确，上述费用总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发生的全部费用支出及合理利润，包括：设施设备租赁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水、电使用费、场地使用费、垃圾清运费、税费等全部费用支出，如无其他书面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支出。

2.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以及发票的开具：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为甲方开具本合同总金额 70% 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623000 元整（大写：陆拾贰万叁仟元整）**，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整体服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乙方为甲方开具本合同总金额 30% 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七个工作日内再向乙方支付 30% 服务尾款，**金额：267000 元整（大写：贰拾陆万柒仟元整）**。

乙方向甲方申请服务费用，需要先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等额正规发票，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拒绝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新疆道达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6MADBEB3KXN

地址、电话：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荣盛五街336号翼展天地大厦B座E143(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18197561706

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南东路支行
行号：313881080157

账号：08012200000014518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知识产权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受甲方委托开展演练视频传输、拍摄、制作服务，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承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在先权利，因乙方提供服务或者提交工作成果侵权或者其他原因产生的争议，由乙方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2. 保密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期间获悉甲方任何未公开的包括不限于文件、信息、图片等可能影响甲方利益的内容均为甲方保密事项。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乙方对于上述保密事项的保密期限为至甲方主动披露为

止。乙方及乙方员工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而终止。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全额赔偿。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泄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和刑事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管制等，包括疫情影响）造成一方或者双方无法按照合同履行的，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或者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对方认可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双方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影响期间，合同双方均有义务降低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因不可抗力影响，甲方应急演练及相关活动取消的，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费用。乙方已经发生相关费用的，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守时、保质完成所提供配套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以及现场保障工作（除甲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外），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延期提供、提供设备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甲方现场需求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情况严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责任无法确认的，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5% 确定。

2.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演练视频传输、拍摄、制作服务，及时提供相关工作成果。因乙方原因造成上述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未通过甲方书面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额 3%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形成损失的，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同时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付款，并不提供服务或终止设备服务。因此造成的后果，甲方承担违约和损失赔偿责任。

4. 在协议中出现违约情况的，过错方应负责相应的赔偿责任给非过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并赔偿非过错方因该违约行为所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5. 一方违约除按本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主张合法权益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及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支出。

第八条 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受理诉讼解决。

通知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系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或双方工商登

记备案的地址、邮箱等任一联系方式给另一方发出相关文书(包括诉讼、仲裁各阶段相关法律文书)的,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或退回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派人专程递送的,签收日视为送达;以邮箱、彩信、短信及其他方式发出的,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甲乙双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杨荣 13319805650

乙方联系人: 李维忠 13909916303

其他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的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方式: 13319805650



日期: 2025年6月25日

乙方: 新疆道达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方式: 13909916303

日期: 2025年6月25日

